

打好生态经济这张牌 推动白城经济高质量发展

●张晗煜

尊重自然、热爱自然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华文明内在包含着深刻的生态文化基因。嫩江文明植根于嫩江流域特殊的自然禀赋与生态环境,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与水相生、与特有的自然生态相伴,其中所蕴含的自然理念与生态智慧,绵延福泽至今。

2019年以来,我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打好生态经济这张牌,把项目建设的重点放在生态经济方面,有力地推进了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的有机结合。九新燃料乙醇、100万千瓦风电场、光伏领跑者二期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以氢能开发利用为突破口,高起点编制发展规划,长白氢能走廊、华能制氢等项目正式签约,氢能产业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农牧业加快发展,棚膜经济达到18.2万亩,规模化养殖场达到373个,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新兴服务业发展迅速,网络零售额突破10亿元,国家杂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成使用,白城全年旅游收入、游客人数分别增长10.1%和8.7%。这些事例说明,中共白城市委以发展生态经济为主线,推动白城高质量发展,既有明确的思路,又有切实具体的举措,是从白城市市情和全市产业结构的实际出发所做的科学安排,既补了短板,又强了弱项。打好生态经济这张牌,推动白城经济高质量发展,实际上已经成为白城经济发展的战略取向。

2020年是全面决胜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白城市生态建设、扶贫开发、经济发展、老城改造四项重点工作的巩固提升之年。中共白城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对白城加快生态经济发展、提高白城经济发展质量做出了全面安排。

首先,要牢牢把握住“两山论”,推进白城生态建设上新台阶。习近平总书记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强调“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成为转换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同时建立效益评价绿色化制度,坚持遵循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相统一原则,把经济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经济建设项目等纳入到综

合性效益评价体系之中,将资源消耗和对环境影响包括在内。同时,还要将绿色指标纳入企业入驻制度,引导企业家坚持绿色生态发展。

第二,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白城经济的生态化效益化水平。一要壮大支柱产业来建设“双谷双基地”。白城在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将保护和开发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新增很多土地,粮食产量明显提升。因此,白城市的经济发展要以此为背景来建设双谷项目。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全面推进特色农产业加工业的发展,并壮大燕麦、绿豆、辣椒和特色基地的建设。通过有效地做大飞鹤、梅花和牧原等龙头企业来建设标准化的示范园区,最终打造成国家杂粮杂豆之都。白城市通过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来有效地树立全域旅游的理念,在整合区域旅游资源之后更好地建设成生态旅游园区,开展草原旅游节和环湖马拉松等特色的活动。在白城市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通过抓好鲁固直流风电配套的100万千瓦外送和50万千瓦光伏领跑者的能源项目,有效地优化能源结构来提高其外送能力。中共白城市委还决定通过抓好数据灾备基地来建设“数字白城”,在推进一汽解放氢燃料电池项目的过程中,推进白氢能走廊、氢能小镇和加氢站建设,在发展中抢占全省产业的制高点。二要立足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以此推动白城生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中共白城市委要求各县(市、区)在推动经济发展过程中,要通过立足资源天赋来挖掘内部的优势潜力,有效地打造各类具有特色的产业。市委坚持将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县城经济的突破口,这样就充分发挥了“平台”作用来推动园区内部的产业聚集,使更多的资源可以有效地向园区倾斜,从而更好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要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机遇,促进白城开放发展。通过白齐兴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把白城特色产品和品牌形象展示和推销出去,比如白城的弱碱性大米、白城的“白马”、农民“丰收节”、白城的嫩江文化旅游节等,都有利于白城特

色产品和品牌形象的提升。白城市通过建设生态农业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将现有的创新型企业,选择性转移至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大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城区单位经济和农村集体经济投资消费互联互通,积极推行建立机关、学校、医院、工矿企业、酒店的食品安全保障基地,推进生态农业食品军民融合企业,打造军民融合生态产业,利用立体交通网络优势,整合金融服务资源设立“白城国际物流商贸金融结算中心”、建立保税仓库、海关商检监管仓库、打造东北亚国际物流商品交易中心,这些举措将大力推进白城的开放发展水平。

第四,要深入推进白城市绿色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白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力。金融业如何利用自身特有的优势和能力,合理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企业生产注重绿色环保,引导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理念,进而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政府发挥推动作用。提供战略性政策信号,比如推出实施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等,将有助于减少投资者对于政策不确定性的担忧。明确绿色金融的界定和要求企业强化披露环境信息披露,以降低绿色投资的“搜寻成本”。明确现有的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披露企业在发展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伤害。制定激励政策措施,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比如,我国在《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使用再贷款、贴息、担保等手段为绿色项目提供激励。政府初期可综合采用财政贴息、税收优惠、信用担保等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提高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期再逐步退出。加大环境

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随着环保执法的趋严,非绿色项目贷款具有较高的风险,当全社会都形成这样的共识后,绿色项目就更容易得到金融支持。建立健全绿色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发生纠纷时有法可依。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宣传证明客观的绿色投融资意识。

建立绿色经济效益可度量、显性化的市场体系。建立适当的约束机制、明确金融机构环境责任、引入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对于环境风险压力过大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提高资本充足率等要求,督促金融机构降低其对绿色项目的融资成本,从而调节资本短期逐利行为。在这方面,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具体包括发展绿色债券,这有利于解决绿色金融信息不对称问题,是国际普遍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支持绿色发展的债务工具;支持绿色信贷,推广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将环境因素整合进商业决策过程,作为可持续银行战略的内容;发展绿色产业基金,为企业绿色领域技术研发和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生态经济的发展是新时代背景下实现人与自然统一、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共赢的新要求。白城市在生态发展方面要把稳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方向,坚持走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尊重自然规律,在自然界可承载的范围之内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到顺天时、量地利,这既是对中国传统生态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为创新发展,也是白城实现“天人合一”的美好夙愿,进而推进新时代白城生态经济的发展。

【作者系中共白城市委党校(白城市行政学院)教师】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 我看我说

统筹推进传统基建和新基建

●殷鹏

“要致富、先修路”,这句广为流传的话道出了基础设施建设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先导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其表现之一就是城乡和区域之间基础设施发展不够均衡、人均基础设施存量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实现基础设施现代化尚需时日。还看到,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等需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势在必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先行。当前,既要合理扩大基建规模,又要抓紧补齐基建短板;既要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又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只有统筹好存量与增量、传统基建与新基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才能为我国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稳固支撑。

近年来,党中央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谋篇布局,从“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再到“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等,充分体现了统筹推进传统基建和新基建的重要思路。认真贯彻落实这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必将显著提升我国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种资源要素空间分布不平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斐然,配置各类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水平大幅提升,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举世瞩目的

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建设。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其表现之一就是城乡和区域之间基础设施发展不够均衡、人均基础设施存量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实现基础设施现代化尚需时日。还看到,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等需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势在必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先行。当前,既要合理扩大基建规模,又要抓紧补齐基建短板;既要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又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只有统筹好存量与增量、传统基建与新基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才能为我国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稳固支撑。

近年来,党中央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谋篇布局,从“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再到“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等,充分体现了统筹推进传统基建和新基建的重要思路。认真贯彻落实这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必将显著提升我国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诉。本款规定的被调查人的近亲属,是指被调查人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本款列举了五种可以申诉的违法行为。

一是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本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期限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如果超过上述规定期限,有关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被留置人不解除留置措施的,就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是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是指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如果超出本法规定的范围,任意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就属于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是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这是指监察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后,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中“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和第三十二条中“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的规定,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否则就属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财产,包括案件处置完毕或者司法程序完结后不需

◇画里有话



到宾馆办理入住和退房的客人,安全 and 便利。可通过自助机办理,整个过程不到两分钟;游客在线买票,扫码并测温后即可进入景区;不少超市开设零接触结账通道,消费者可自行扫码付款……当前,在各行各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无接触服务成为亮点,为消费者提供了这正是:服务无接触,安全共守护。进出新方式,实则有温度。

魏寅图 实思文



监察法释义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申诉制度的规定。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的申诉权。申诉是法律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监察机关采取相关调查措施过程中,侵害被调查人的人身、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调动社会组织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加强引导 畅通渠道

● 郑子青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疫情防控,为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这充分说明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具有重要作用。新形势下,我们要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加强引导,畅通渠道,更好调动社会组织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企业界、慈善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大量财力、物力、人力、智力支持和专业心理疏导、物资配送、募捐培训等服务,成为抗击疫情的重要力量,缓解了疫情防控一线人手不足等问题。社会组织作为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发挥自身优势,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这表明,社会组织已成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充分认识社会组织的巨大潜力和独特优势,给予其科学定位、赋予其相应职责,积极培育和引导其健康发展,调动其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具有重要作用。

调动社会组织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关键是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这就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在公共事务中的权责边界,把政府工作重点进一步转向宏观引导和监督管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观能动性,为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社会治理、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创造条件;通过完善规则、加强引导、依法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

调动社会组织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需要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近些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但总体来看,社会组织数量尚显不足、质量有待提高,特别是立足基层的社会组织还比较少。改变这种状况,需要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对社会组织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力度,提高社会组织的规范性、活跃度;降低社会组织准入门槛,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加快审核,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加强分类指导,让群众自己组织起来服务社会、服务社区;充分利用直接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组织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积极性;加大对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指导其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提高应急能力;制定落实支持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让社会组织以法治化方式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是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为此,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社会力量的动员机制、协调机制;将社会工作服务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确保社会力量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解决好志愿服务事业存在的活动不够规范、权益保障不够有力、激励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以法律法规进一步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等等。此外,还要加强社会组织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化支撑。统筹规划信息化基础设施布局,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整合完善各类应急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水平,提高资源与服务配置效率;通过建立健全各类培训、教育、交流机制等,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化技能。